

4月21日

耶穌是主

作者：彭家鏗

哥林多前書十二1-11

1弟兄們，論到屬靈的恩賜，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。2你們作外邦人的時候，隨事被牽引，受迷惑，去服事那啞巴偶像，這是你們知道的。3所以我告訴你們，被神的靈感動的，沒有說「耶穌是可咒詛」的；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，也沒有能說「耶穌是主」的。4恩賜原有分別，聖靈卻是一位。5職事也有分別，主卻是一位。6功用也有分別，神卻是一位，在眾人裏面運行一切的事。7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。8這人蒙聖靈賜他智慧的言語，那人也蒙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言語，9又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信心，還有一人蒙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，10又叫一人能行異能，又叫一人能作先知，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，又叫一人能說方言，又叫一人能翻方言。11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運行、隨己意分給各人的。

保羅在段落開始處理與恩賜有關的種種問題，當中重複提到屬靈恩賜、方言、先知、身體、愛等觀念，直到第十五章才有明確的新段落標記（十五1，如「弟兄們」）。整體而言，第十二與十四章強調恩賜與教會的關係，特別是與聚會有關的恩賜（如先知講道與方言），因此在這方面與上文（十一1-34）相連。第十三章表面看來像是插段，但在主題上卻與這個段落有關（參下文的討論）。

關於屬靈恩賜的問題，保羅在段落開首再次解釋何謂「屬靈」（1-3）。如上文述，哥林多教會有部分人誤以為，得著聖靈或有神秘靈恩經驗就能抬高自己在教會的身份地位（參上文二6 - 三4的討論）。保羅在這裡再次為「屬靈」定義，指出凡被聖靈感動的，其生命必然會彰顯耶穌的主權，這樣的人必定會散發捨己為人的十字架氣質（3）。「耶穌為主」這句說話，並不是自稱屬靈的人的口號；唯有活出十字架生命的人，才是真正的屬靈人（另參二6-16）。他們事事以他人的益處為先，心裡不存爭競、口裡沒有詛咒的話（2，「耶穌受詛咒」，或譯「藉耶穌去詛咒」）。

關於恩賜的問題，保羅先交代大原則（4-11），然後才在下文闡釋（參十四章的討論）。他指出，恩賜是由聖靈隨己意賜給信徒，目的是要造就教會，叫所有人均得著益處（7, 11）。他列出幾種不同的恩賜（8-10），指出恩賜雖然有很多種（這裡所列的並不是全部），但不會引起爭競與分裂；因為賜下恩賜的來源只有一個，就是三位一體的神（4-6, 11）。在這大原則之下，沒有一個人能得著所有恩賜，而教會各人亦不會只分得同一種恩賜。再者，恩賜不是只為教會某部分的信徒而設，而是為全體的益處，因此，沒有人能局限某種恩賜，專服侍部分人或只叫自己得益。

思想：

保羅在羅馬書有一句話，教會十分熟悉，信徒跟人分享福音時常會提及，一個

人得救是在於「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」（羅十9-10）。「口裡認耶穌為主」不只是指決志祈禱中的一句說話，按照林前的教導（十二3、二6-16、三3），這句話是宣認每天實踐以基督為主的生活，學習活出十字架的人生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22日

更大的恩賜

作者：彭家鏗

哥林多前書十二12-31

12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；基督也是這樣。13我們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臘人，是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從一位聖靈受洗，成了一個身體，飲於一位聖靈。14身子原不是一個肢體，乃是許多肢體。15設若腳說：「我不是手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，」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16設若耳說：「我不是眼，所以不屬乎身子，」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。17若全身是眼，從哪裏聽聲呢？若全身是耳，從哪裏聞味呢？18但如今，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。19若都是一個肢體，身子在哪裏呢？20但如今肢體是多的，身子卻是一個。21眼不能對手說：「我用不著你。」頭也不能對腳說：「我用不著你。」22不但如此，身上肢體人以為軟弱的，更是不可少的。23身上肢體，我們看為不體面的，越發給它加上體面；不俊美的，越發得著俊美。24我們俊美的肢體，自然用不著裝飾；但神配搭這身子，把加倍的體面給那有缺欠的肢體，25免得身上分門別類，總要肢體彼此相顧。26若一個肢體受苦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；若一個肢體得榮耀，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。27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28神在教會所設立的：第一是使徒，第二是先知，第三是教師，其次是行異能的，再次是得恩賜醫病的，幫助人的，治理事的，說方言的。29豈都是使徒嗎？豈都是先知嗎？豈都是教師嗎？豈都是行異能的嗎？30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？豈都是說方言的嗎？豈都是翻方言的嗎？31你們要切切地求那更大的恩賜。

保羅在這個段落繼續解釋多元恩賜的原因（12-26），同時亦討論得著不同恩賜的人在教會的配搭（27-31）。保羅以身體與肢體的關係去解釋多元恩賜的重要性，不同的恩賜就像不同部分的肢體，各有獨特性，但都是屬於同一個身體。跟上文所講的兩性關係的道理一樣，各人領受不同的恩賜，並不是要比較爭競，而是要彼此配搭，叫全體得益（12-13）。

如上文述（參一至四、十一），哥林多教會分黨的問題源於較富裕、較有社會地位、知識水平較高的一群，不懂與比較弱勢、比較貧窮的人共處。保羅在這裡向兩方說話，他首先勉勵比較弱勢的一方，提醒他們不要因人的眼光，而自以為是教會內較次等的人，懷疑自己沒有合用的恩賜，甚至誤以為自己在教會這個身體上無關重要。因為不是每一個人都需要有某一兩種比較外顯、受人歡迎的恩賜，才算是有恩賜，他們反而應欣賞聖靈賜下給他們的獨特之處（14-20）。另一方面，保羅也囑咐強勢的人，要多關顧看似不甚出眾的肢體（21-26），要知道他們在教會裡實在有重要的位置，就是給信徒有機會去實踐十架捨己的真理（24-26）。但若彼此爭競，後果就完全相反，使教會分裂（25《新漢語》）。在這個原則下，沒有一樣恩賜可代替其他恩賜，也沒有一個人可以擁有所有恩賜。教會需要有各樣恩賜的人，按聖靈的心意彼此配搭。注意保羅在這裡列出的恩賜，大部分均旨在服侍他人（27-30，另參上文三5-23的討論）。或許這正解釋他為何將方言的恩賜放到最後，因為說方言的主要得益者是講者（參十四章）。保羅亦鼓勵信徒要追求那些能造就人的恩賜（「更大的

恩賜」31），藉此將討論帶到運用恩賜的態度方面，帶出愛的重要性（31b，十三1-13）。

思想：

今天的社會文化高舉體面和效率，教會容易陷入當日哥林多教會的試探，過分看重較有才幹、有外顯恩賜的信徒，忽略那些缺乏外顯恩賜（卻並非缺乏恩賜）的信徒，以致後者缺少事奉的機會，漸漸懷疑自己對教會有沒有貢獻，懷疑自己是否教會的一部分。就讓保羅的教導常常提醒我們，細心留意在意身邊每一個信徒，發掘聖靈向各人賜下的不同恩賜，盡力配搭叫教會整體得益處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23日

以愛相待

作者：彭家鏗

哥林多前書十三1-7

1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，並天使的話語，卻沒有愛，我就成了鳴的鑼，響的鉞一般。2我若有先知講道之能，也明白各樣的奧祕，各樣的知識，而且有全備的信，叫我能夠移山，卻沒有愛，我就算不得甚麼。3我若將所有的賙濟窮人，又捨己身叫人焚燒，卻沒有愛，仍然與我無益。4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；愛是不嫉妒；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5不做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6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；7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事盼望，凡事忍耐。

自上世紀初開始，林前十三章一直被看為獨立的篇章，甚至有認為是後期插入的段落。但近代的學者大都認為這段落與上下文的關係密切，甚至跟整體哥林多前書的信息息息相關。事實上，這個段落的焦點，如捨己的生命、嫉妒（三1-3、十三5）、自高自大（八1、十三4）等觀念，自第五章開始，保羅已常常提及。我們在第十三章也能找到緊接上下文（十二與十四章）常用的字眼如：知識（十三2, 12）、方言（1, 8）、先知（2, 8, 9）等。因此，我們不應將這章看為離題或插段，在解釋經文時亦要先從上下文及哥林多教會的處境出發，不應將這個段落看為普遍性教導，或看之為新約聖經（或保羅）對愛的普遍性定義，避免將意義讀入經文之中。

保羅在這個段落指出，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反映他們沒有以愛相待，行事為人沒有從他人的好處出發，也沒有以得著其他人為目標。他一開始便指出愛在信徒群體的重要性（1-3），指出一個人若沒有以其他人的益處為事奉的出發點，那管有最好的「恩賜」，一切也會徒勞沒有價值。第4節開始一連串的定義是針對哥林多教會的種種問題而言，故此不應將之完全抽離上下文，甚至是抽離本書，以之為普遍性的原則去理解。在保羅眼中，哥林多信徒缺乏耐心去等待（十一33、十四27-32）、往往急於判斷（四5, 8）；他們沒有以恩慈相待，反而厚此薄彼（十一21、五2）。至於教會分黨的問題，則是出於嫉妒（三1-4、五2）；且有人誤以為自己已經得著知識，自高自大（四13-18、八1-13、另參四6、五2, 6）；有人做了不合體統的事（五1、十一2-16）；各人以自己的益處為先（十24, 33、十一21-22、十四29-33），甚至損人利己（六1-8）；有人行事不義（六9-11、五9-13）。因此保羅正面的勸勉他們，要以愛相待，以其他人的益處出發，要原諒其他人，要為真理而歡喜（6《新漢語》）；要容納與支持跟自己不同的人、或是軟弱的人。保羅最後將信心、盼望、與愛心相連（7），帶出下文的討論（8-13）。

思想：

林前十三，特別是十三4-7，常被視為普遍性的教導，在講壇、婚禮用以解釋婚姻的愛或是家庭的愛，往往忽略交代哥林多教會的處境。當然，這不代表這樣的解釋必然錯誤。這裡的教導畢竟與新約其他經文對愛的教導有不少相同之

處，特別是強調以其他人的益處為本（如約十五13-15）的講法。但同時要指出，因這段落的處境性，有部分的教導並不應被視為放諸四海皆準的原則，如忍耐、有恩慈、不嫉妒等等並非在任何處境都適用，特別是在夫妻相處的討論上，應避免將意義讀入經文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24日

屹立不倒的愛

作者：彭家鏗

哥林多前書十三8-13

愛是永不止息。先知講道之能終必歸於無有；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；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。9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有限，先知所講的也有限，10等那完全的來到，這有限的必歸於無有了。11我作孩子的時候，話語像孩子，心思像孩子，意念像孩子，既成了人，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。12我們如今彷彿對著鏡子觀看，模糊不清，到那時就要面對面了。我如今所知道的有限，到那時就全知道，如同主知道我一樣。13如今常存的有信，有望，有愛這三樣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

保羅在上一個段落指出，哥林多信徒種種問題的主因是缺乏愛。在這個段落，他繼續其關於屬靈恩賜的教導，指出若與愛相比，方言與知識的功用是暫時的；唯有愛卻是永恆，屹立不倒的（8《新漢語》）。方言與知識兩者皆是屬於末世（主兩次降臨之間的世代）的事，因為兩者的功用都是要建立信徒與神在現世的關係，因此到了信徒能面對面見主的日子，方言與知識便失去現在的功效（8-10）。對於保羅來說，得著真知識並不如部分哥林多信徒相信的，是一次性的事。相反，那是一個不斷學習的過程（參上文第三、八至十章的討論），要一點一滴去建立。這是因為神啟示的真理，信徒在現世所能「知」的並不是全部，僅是其中一部分（9-10, 12「有限」或「局部」《新漢語》），要等到得贖的日子，主再來的時候，信徒得以面對面見主後，才能深入認識神（12）。與主面對面的相交，就不是間接的、透過祂的話（聖經）去認識祂，而是親眼親身的認識祂。而且，我們藉著見主的面，生命得著更新建立，可以按主對我們的認識去認識自己，因而加深我們與主的關係（12）。保羅以孩子長大為比喻，一來更深刻畫信徒現世知識的有限，二來也強調缺乏愛、事事以自己為先是小孩子的心態（11，另參三1-3）。相比之下，愛不是暫時的，信徒與主的愛不會因著見到主面而結終。總結關於愛和知識的教導，保羅將愛與信心和盼望作比較，指出對於活在末世的信徒來說，最大的是愛（13）。

思想：

愛之所以跟信和望不同，是因為愛的本質和對象並不會因主再來而改變，愛主或愛人均是以其他人/上帝為優先。相反，信心與盼望會因著信徒與主面對面的關係而改變。主再來之後，我們仍然信靠上帝的各種供應，盼望主不斷更新萬事萬物，但信徒每時每刻能更認識因為主而來的更多盼望，這與現在我們在地上的信心與盼望有所分別。讓我們在現世實踐愛，無論是愛神或是愛身邊的人；不要忘記，去愛，便是先嘗永恆的滋味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25日

造就教會的恩賜

作者：彭家鏗

哥林多前書十四1-25

1你們要追求愛，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其中更要羨慕的，是作先知講道。2那說方言的，原不是對人說，乃是對神說，因為沒有人聽出來。然而，他在心靈裏卻是講說各樣的奧祕。3但作先知講道的，是對人說，要造就、安慰、勸勉人。4說方言的，是造就自己；作先知講道的，乃是造就教會。5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，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；因為說方言的，若不翻出來，使教會被造就，那作先知講道的，就比他強了。6弟兄們，我到你們那裏去，若只說方言，不用啟示，或知識，或預言，或教訓，給你們講解，我與你們有甚麼益處呢？7就是那有聲無氣的物，或簫，或琴，若發出來的聲音沒有分別，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？8若吹無定的號聲，誰能預備打仗呢？9你們也是如此。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，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？這就是向空說話了。10世上的聲音，或者甚多，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。11我若不明白那聲音的意思，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化外之人，我也以他為化外之人。12你們也是如此，既是切慕屬靈的恩賜，就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。13所以那說方言的，就當求著能翻出來。14我若用方言禱告，是我的靈禱告，但我的悟性沒有果效。15這卻怎麼樣呢？我要用靈禱告，也要用悟性禱告；我要用靈歌唱，也要用悟性歌唱。16不然，你用靈祝謝，那在座不通方言的人，既然不明白你的話，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「阿們」呢？17你感謝的固然是好，無奈不能造就別人。18我感謝神，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。19但在教會中，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，強如說萬句方言。20弟兄們，在心志上不要作小孩子。然而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，在心志上總要作大人。21律法上記著：「主說：我要用外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；雖然如此，他們還是不聽從我。」22這樣看來，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不信的人；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，乃是為信的人。23所以，全教會聚在一處的時候，若都說方言，偶然有不通方言的，或是不信的人進來，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？24若都作先知講道，偶然有不信的，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，就被眾人勸醒，被眾人審明，25他心裏的隱情顯露出來，就必將臉伏地，敬拜神，說：「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。」

如上文述，上一章的重點在於愛心與恩賜運用的關係，保羅強調，以屬靈恩賜去利己的心態，在「以愛相待」這個大前題下站不住腳（十三1-13）。他在這一章回到方言的問題上，指出按著愛的精義—就是以其他人的需要為優先—這個大前題之下，宣講的恩賜在敬拜聚會的功用比說方言更大（十四1-25），按著這個原則，保羅為哥林多教會的敬拜聚會提供一個基本的秩序與準則（十四26-40）。

保羅不反對信徒講方言（2, 5），但在教會聚會的場景之下，信徒應追求能造就教會、造就其他人的恩賜，特別是宣講的恩賜（1, 4, 5, 19）。保羅提出四點去支持他的講法：第一、說方言的對象是神，其他人不能理解方言的內容（2），因此不能造就參與聚會的人（4）。相反，宣講的目標是為了叫人得著造就，因

此相比之下較方言的恩賜強（5）。第二、他指出，一切人所不能理解的言語，對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沒有幫助（6-11）。他以四個比喻去闡釋，無論是使徒的教導、音樂、預備打仗的訊號，以及一切文字上的溝通，均倚賴一套能理解的發聲系統。第三，敬拜既涉及群體的活動，也涉及全人的活動（13-19）。因此，不能單單以靈去敬拜，也要以理智去敬拜。最後，保羅引用先知的話（21，參賽廿八11-12，「律法」可指整部舊約），警告他們當中以說方言去自抬身價的人，是幼稚不過，是阻礙其他人（無論是信徒與否）參與敬拜，甚至是破壞教會見證（22-25）。

思想：

提到秩序，特別是崇拜聚會的秩序，我們或許聯想到跟教會或宗派傳統有關。在這個前題之下，過分強調聚會秩序的教會，或許會叫人覺得氣氛拘謹過時；相比，那些過分強調聖靈偶發性工作的教會，或許會叫人覺得隨便或混亂。保羅在這裡指出，敬拜之所以需要秩序，最終是因為愛的緣故，是為了造就與會的人（無論是信徒或是非信徒）。因此，教會應該有一套基本的聚會程序，但它不是要為了守護傳統，墨守成規，也不等於不容許一切在程序以外的事發生。帶領聚會的人應對聖靈的聲音有敏銳的觸覺，教會亦應該有一定程度的空間，以有序的方法去配合，一切均是以與會者得造就的前題出發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26日

規律能造就人

作者：彭家鏗

哥林多前書十四26-40

26弟兄們，這卻怎麼樣呢？你們聚會的時候，各人或有詩歌，或有教訓，或有啟示，或有方言，或有翻出來的話，凡事都當造就人。27若有說方言的，只好兩個人，至多三個人，且要輪流著說，也要一個人翻出來。28若沒有人翻，就當在會中閉口，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。29至於作先知講道的，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，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。30若旁邊坐著的得了啟示，那先說話的就當閉口不言。31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地作先知講道，叫眾人學道理，叫眾人得勸勉。32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；33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，乃是叫人安靜。

34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，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，因為不准她們說話。她們總要順服，正如律法所說的。35她們若要學甚麼，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，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。36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出來嗎？豈是單臨到你們嗎？37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，或是屬靈的，就該知道，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。38若有不知道的，就由他不知道吧！39所以我弟兄們，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，也不要禁止說方言。40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。

保羅在這個段落進一步交代，如何以「凡事都應當造就人」的原則（26）去敬拜，為哥林多教會提供一部基本的聚會秩序的指南（27-36）。他強調信徒在聚會中發言，無論是說方言還是宣講信息，最重要的是有秩序（「兩個…三個」27, 29）、輪流的（「一個一個」31）發言，避免你一句我一句的混亂情況。保羅亦囑咐發言的人要有自制能力，說方言的，若沒有人（自己或其他受感的人）能翻出來的話，便不應在聚會講（28）。同樣，宣講信息的人，應該知道何時停止發言（29-30），或是有其他人得著啟示，或是有「慎思明辨」的人判斷他所講的信息已經完結（29b）。再者，每次限定固定人數宣講，也可以叫得著信息的人學習耐心等待宣講的機會。這些規矩不是要阻止人在會中發言，而是一要防止聚會中有爭相發言的混亂情況，同時也提醒信徒宣講並不是為了表現自己，叫每一個參與聚會的人「都可以學習，都可以得到勸勉」（31）。保羅強調信徒聚會應有秩序，因為神是一位有秩序、和諧的神，並不會叫人混亂（33a）。

建立了這個基本秩序之後，保羅提醒他們當中的婦女，不可在會中胡亂發言（33b-36）。這應不是普遍的命令，因這與上文的教導相違背（十一2-16）。這命令可能反映哥林多教會有部分婦女在聚會中胡亂發言，有可能是在其他人（或「自己的丈夫」35）宣講的時候，打著判斷信息之名去打斷其他人的發言（參29b「慎思明辨」），甚至胡亂發問，企圖突顯自己的判斷，突出自己。保羅總結他在這方面的教導，總意就是要建立規矩（40），讓教會的聚會有秩序，成為造就建立信徒的聚會。

思想：

我們的神是不會叫人混亂的神，是重視秩序的神。這可以應用在我們的日常生活嗎？我們的生活有沒有反映某程度上的規律？有幾多時候是混亂的？這規律或混亂又與我們內心世界的狀況有多少關係？當然，有規律的生活不等於刻板，不等於要做日程的奴隸；偶爾打破規律，其實也不等於混亂。最重要的是，無論是活在規律之中，或是偶爾離開規律，最終也是要愛為出發點，為的是叫人得著造就。讓我們都有規律，又有彈性的生活，聆聽聖靈的帶領，去實踐愛的真義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

4月27日

持守所信的道

作者：彭家鏗

哥林多前書十五1-11

1弟兄們，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告訴你們知道；這福音你們也領受了，又靠著站立得住，2並且你們若不是徒然相信，能以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，就必因這福音得救。3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：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，4而且埋葬了；又照聖經所說，第三天復活了，5並且顯給磯法看，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；6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看，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，卻也有已經睡了的。7以後顯給雅各看，再顯給眾使徒看，8末了也顯給我看；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一般。9我原是使徒中最小的，不配稱為使徒，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。10然而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，是蒙神的恩才成的，並且他所賜我的恩不是徒然的。我比眾使徒格外勞苦；這原不是我，乃是神的恩與我同在。11不拘是我，是眾使徒，我們如此傳，你們也如此信了。

保羅在第十五章集中討論復活的問題（十五1-58），他首先確立基督復活的真實，指出這是福音的核心與基礎（1-11），接著回應兩個有關的問題，就是（一）信徒復活（12-34）及（二）復活的身體的問題（35-58）。從保羅的回應來看，哥林多教會或許有人在希羅思想的影響下，認為人死了以後便不復存在，因此否定信徒復活的講法；另外也有相信復活的信徒認為復活只限於靈魂，不接受身體的復活；也有人誤以為復活已經藉聖靈降臨而實現。無論背後的問題是什麼，可以肯定的是，教會內對復活有不少疑問，因此保羅在這裡逐一回應。

在進入個別細節之前，保羅藉早期教會流傳的重要信條之一去提醒他們基督復活的真實（1-5）。這信條是眾教會、眾使徒所承傳與堅守的真理（1, 3, 11），基本上以四個動詞（行動）去組成，就是基督為我們的罪「死」；然後被「埋葬」；「復活」；最後「顯現」給人看（3-5）。保羅強調，這是福音信仰最基本的內容（另參羅十9-10），也是早期教會的信仰基礎（參例如徒四8-12、五30-32）：基督的死，是為世人的罪；祂被埋葬直到第三天，證明祂真的死了；而復活是一個神蹟，是神叫基督從死裡復活（「復活」一詞原文是被動式）；以後顯現給眾使徒看（5-7），這裡不止提到十二使徒，也提到原本是不信的雅各（耶穌的弟弟）和曾經不認主的彼得（5「磯法」）。保羅在最後也提到自己（8-10），特別強調自己不配（8「未到產期而生的人」或理解為「怪胎」，參《新漢語》），因他曾是逼迫教會的人。保羅強調，這是哥林多信徒相信的，是他們信仰的核心，這也是他往後的論述最重要的基礎。

思想：

1. 保羅在重溫福音的時候兩次提到「照聖經所說」（3-4），指出基督的死與復活均是照著舊約所說。當然，在這裡保羅並不是針對某一段經文或預言，而是以舊約聖經的整體教導而言。代贖、復活、得贖等觀念均以好些舊約聖經的觀念作為基礎（如贖罪祭、審判、得贖的盼望等觀念均來自舊約）。今天

我們切勿不要忽略舊約聖經對我們的信仰的重要性，要多研讀，好更深入了解福音。

2. 「由於神的恩典，我才成了今日的我」（10《和修》），保羅、彼得與雅各，三人不單親眼見過復活的主，亦深刻經歷復活的大能—就是叫化朽壞為生命的能力。遇見復活的主，不單叫他們相信耶穌是基督，也扭轉了他們的生命，由敵對、不信、不認基督，到承擔福音的使命、以復活的基督為主、為祂奉獻一生。今天讓復活的大能與復活的恩典同樣在我們的生命裡顯大，叫我們不單在頭腦上相信，也活出以基督為主的生命。

(靈修文章已獲「爾道自建」授權使用)